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佳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553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53562A00_ATTCH1.pdf、15535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業奉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公布案，茲檢送總統府公報及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0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0號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3日府原綜字第11415184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